

证券代码：833608

证券简称：二维碳素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金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73,829,125.24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51,977,004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